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
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6

采 购 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6
- 2、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8600.00 元
- 最高限价：1608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16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608600	1608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内容：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
 - 5.4、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条例、标准、规范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年7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项目时间段内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如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 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2699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烟街道烟厂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 16 号综合楼 301 室

联系人： 郑女士

联系方式： 19712984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女士

联系方式： 19712984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 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2699163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 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烟街道烟厂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 向东 500 米路北 16 号综合楼 301 室 联系人： 郑女士 联系方式： 19712984103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条例、标准、规范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陆拾万捌仟陆佰圆整 小写：16086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7.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注：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其中经济 1 人，技术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执行。 (4)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3	质疑与投诉	1. 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69916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烟街道烟厂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16号综合楼301室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712984103 3. 响应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 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4	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配合。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供应商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供应商一并退还。

4.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系统内获取，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并上传相关证件和资料，上传相关证件和资料应为有效、清晰可见。如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导致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 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年7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条例、标准、规范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5</u> 分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x15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调整部分附后。
		公司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 (12 分)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参与的城镇燃气专项规划或燃气发展规划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 ①每具有 1 名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3 分。 ②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证的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不可重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城镇燃气专项规划或燃气发展规划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规划方案 (18分)	1、对项目的理解准确，规划方案把握关键要素，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发展实用性内容，符合磋商文件服务要求，规划方案及服务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得9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2、提供本次规划编制的工作内容。专家认为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合理、落地实施性强。优秀得9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对策措施 (10分)	项目规划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是否合理。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进度保证措施以及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调机制。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工作计划 (5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性。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 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成果管理及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情况，报批及汇报情况的安排，包括补充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和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备，以及相应的承诺进行评审，优秀得6分，良好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配备人员及 岗位职责 (6分)	项目配备人员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得6分；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比较明确得4分；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得2分；专业配备不齐全得0分。
		后续服务措施 (5分)	后续服务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注：（1）评委依据技术部分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对各分项进行打分；（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全过程服务，对服务期间承诺成果保密、后期跟踪服务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1. 以上提供相关方面的证明材料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不得分，扫描件内容应为可变式清晰可见。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得分；

综合标得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服务承诺的评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10%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情形不适用。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磋商小组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3)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规 划 编 制 合 同

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编制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2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新郑市市域。

1.3 规划内容：_____。

1.4 服务期限：_____。

专项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附件组成。

第二条 技术和成果要求

2.1 成果要求

（1）文本

文字说明报告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内容和深度，符合任务的有关要求。

（2）主要图件

结合具体报告内容进行明确，主要为相关分析图、规划方案图等。

（3）成果形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于郑州市履行，以报告、图纸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共 10 套，全部电子技术文件 DOC、DWG 格式 2 套。

以上安排如因资料收集、方案汇报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方案，并提交甲方。

第二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乙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成果。

第三阶段：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并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甲乙双方方案的讨论、评议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第四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

善后，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第五条 规划费用

本合同的规划费用总额为_____。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本项目规划设计费：（大写）_____人民币。

2、支付方式：_____（资金拨付方式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7.2 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_____日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_____日提交评审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_____日内提交市规划联审联批会，会后_____日内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如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规划设计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电子文件之日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各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以双方最后加盖公章日期为生效日。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 称 (或姓名)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联系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 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联系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城镇燃气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现代化城市人民生活 and 工业生产的重要能源。天然气是一种清洁、优质能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宽领域的利用，是城镇燃气发展的首选气源。发展天然气对于优化城市能源消费结构，减轻大气环境污染，提升人民品质生活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新郑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提出“建设安全可靠燃气供应系统。根据新郑发展需要，以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LNG 为调峰应急气源，新建若干门站、LNG 储配站，形成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燃气输配工程系统。规划保留薛店镇现状燃气分输站以及新郑市燃气门站，在龙湖镇、郭店镇、华商汇市场区、辛店镇以及观音寺镇各设置 1 处中压燃气调压站。完善规划体系，尽快开展各专项规划，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实施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实现城乡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间的联动修编，保持三大规划在空间发展和管控方面的一致性。在《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也提出，“功能提升塑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乡空间高标准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织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塑造公平共享、富有吸引力的宜居宜业宜游品质空间。”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响应新郑市发展阶段变化的趋势，落实《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网〔2023〕7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开展《新郑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用以促进新郑市燃气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地发展，适应新郑市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发展，拓展城市燃气使用领域，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指导新郑市燃气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提高城镇燃气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水平，提升新郑市城市综合发展水平与竞争力。

（二）项目概况

依据《新郑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和《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新郑市燃气工程规划区为新郑市域，范围包含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建路街道办事处、新烟街道办事处、新村镇、龙湖镇、郭店镇、辛店镇、观音寺镇、梨河镇的全部行政辖区及和庄镇、薛店镇、孟庄镇三镇行政辖区中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地区，面积约 700 平方公里。

预测至 2035 年，市域总人口 241 万人，城镇人口 22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93.4%。

涵盖内容：响应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和新郑市发展阶段变化的趋势，构建适应新郑市燃气工程全域治理要求的空间规划传导体系，高标准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织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统筹城乡发展。系统、全面分析新郑市燃气系统现状、存在问题、并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根据新郑发展需要，以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LNG 为调峰应急气源，新建若干门站、LNG 储配站，形成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燃气输配工程系统；在新郑市域范围内，形成 5 条能源大通道，分别是“西气东输一线、二线”、“西气东输二线平开支线”、“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兰州-郑州-商丘成品油输油管道”和“兰州-郑州-长沙、郑州-驻马店成品油输油管道”等；规划保留薛店镇现状燃气分输站以及新郑市燃气门站，在龙湖镇、郭店镇、华商汇市场区、辛店镇以及观音寺镇各设置 1 处中压燃气调压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 (7) 信誉要求
- (8)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五、投标一览表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六、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